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签署时间:2019年10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鹏元资信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英联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鹏元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与比例: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4,345.89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4,764.83万元的91.21%,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12.31	4,540.18	5,541.99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72.67	3,373.22	–
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3.09%	74.30%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345.89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4,764.8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1.21%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8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应设担保。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嘉、翁伟炜、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及其核心家族成员（包括翁伟武之配偶许雪妮,柯丽婉之子翁子腾,翁伟炜、翁伟博之父翁清钦,翁伟武之母罗素华）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未提供新的担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评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鹏元资信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中鹏信评[2018]第Z[1737]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英联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

鹏元资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英联股份每年年报出具后2个月内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相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

（2）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网络、通讯及其他方式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并主持。

（3）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

（下转A32版）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21,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英联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18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英联转债将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英联转债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9年10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0月18日（周五）14:00-16: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2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9年10月21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4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1,4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42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420.00万元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网上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英联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1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1,4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14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英联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79”。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英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1.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46”,配售简称为“英联配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5、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94,534,4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2,139,87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3%。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846”,申购简称为“英联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的英联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英联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英联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英联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英联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英联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英联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9年10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可转债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长江保荐”）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英联股份、公司	指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英联转债	指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21,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21,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中国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	指2019年10月18日
申购日（T日）	指	指2019年10月21日，指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有效申购	指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00.00万元,共计2,140,00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1日。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7%、第五年2.2%、第六年2.7%。

（3）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0月21日）止。

（5）信用评级

主体信用评级为A+,债券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

（6）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7）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嘉、翁伟炜、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及其核心家族成员（包括翁伟武之配偶许雪妮,柯丽婉之子翁子腾,翁伟炜、翁伟博之父翁清钦,翁伟武之母罗素华）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未提供新的担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评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鹏元资信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中鹏信评[2018]第Z[1737]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英联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

鹏元资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英联股份每年年报出具后2个月内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相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

（2）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网络、通讯及其他方式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并主持。

（3）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代理人、英联股份、公司、可转换、转债、英联转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英联股份、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